**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非现场执法设备2025年运维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JCGKCG2025-002A

**采 购 人：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京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非现场执法设备2025年运维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3日14 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CGKCG2025-002A**

**项目名称：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非现场执法设备2025年运维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477700**

**最高限价（元）：4777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非现场执法设备2025年运维项目(第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7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VbB7bxxE12ab9HxJCoyGkA%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来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浙江省浦江县华欣花园02铺，浙江京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陈女士收，联系方式：13566959006，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联系电话：13566950560、0579-8808833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浦江县中山北路15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65879586

质疑联系人：杜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7775091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京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县华欣花园02铺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89799 18757968473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669590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 ：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2025年2月20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 | **条款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非现场执法设备2025年运维项目(第二次） |
| 2 | **项目编号** | ZJJCGKCG2025-002A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
| 4 | **项目概况**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浦江县。 |
| 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477700元，最高限价：477700元。 |
| 6 | **采购人** | 名称：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浦江县中山北路15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65879586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京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华欣花园02铺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89799 18757968473 |
| 8 | **电子交易平台** |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9 | **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
| 10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款等。联合体各方请自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
| 11 | **招标文件获取** | **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 |
| 12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联系方式：/。 |
| ▲13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日常维护费、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保修期内维护费、招标代理费、提供相关资料、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14 | **服务期** |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 15 | **付款方式** |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待合同服务期履行结束，合同价（如考核有扣除的，扣减相应服务费）余款经采购人验收且收到中标单位正规发票后支付。**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 。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或保险失效的情况，导致中标人的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无息退还。  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 18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如有资质要求的，须符合相关规定，并在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B不同意分包。 |
| 1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3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c.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如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u盘或DVD光盘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  邮寄地址：浙江省浦江县华欣花园02铺，浙江京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陈女士收，联系方式：13566959006，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截止签收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  **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u盘或DVD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遗漏、误拆是投标人的责任。** |
| 20 | **投标文件开启** | 时间：**2025年3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21 | **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首次投标文件开启后30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
| 22 |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 |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 | 投标人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1963488340@qq.com](mailto:1963488340@qq.com)，联系人：陈女士，电话：13566959006。**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 2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③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26 | **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7 | **质疑** |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①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3566959006，地址：浦江县华欣花园02铺。同时请将质疑函的word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1963488340@qq.com](mailto:1963488340@qq.com)。②在线质疑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
| 2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  **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名称：浙江京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账号：1208070009200271416 |
| 30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3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C工程类。 |
| **32** | **演示** | **🗹不要求；**  🞎本项目要求进行演示，具体要求：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并解答评审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演示顺序： 按照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排序进行演示 。 |
| **33** | **方案讲解** | 🗹不要求。 |
| 34 | **样品** | 🗹不提供。  🞎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 |
| 35 | **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份，用于档案归档。** |
| 36 | **其他** |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9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0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11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须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 二、招标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公开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7 其他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11.1 资格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3 报价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后缀格式为.bfbs），并储存在u盘或DVD光盘中。**备份文件密封要求：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u盘或DVD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招标范围及要求

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在所管辖的区域公路上建设的8个点位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的维保服务，共18个车道维保服务到期，本次针对该18个车道的维保服务进行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设备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1设备维护** | |  |  |  |  |
| 1 | 原：X820浦义线8K+150  现：S219临苍线K139+215 | 1. **定期巡检：**1）该工作的目的是预防故障发生，维保单位对各系统应每月进行一次巡检，记录并留档。2）对于每个系统的功能实现情况和主要设备的运行状态都应做检查测试。3）保障线路、电源的正常工作。4）保障现场设备及周边环境的卫生清洁。 2. **定期清洁：**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各类系统的现场设备进行外观检查，主要对现场机柜设备，抓拍机等设备定期清理，确保机器有效运行。 3. **维护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地根据现场故障的实际情况，向招标人提出维护建议。内容包括维护流程、维护技术、备品备件准备、系统优化和改善建议等，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 4. **设备维修：**当判断故障原因为设备损坏时，将故障设备在现场维修、返回维保单位总部所在地维修或寄厂家维修；待设备修理完成并经确认检查后负责安装到位。   **5、培训：**根据招标人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统筹安排，维保单位技术人员会在现场故障处理时与招标人维护人员保持技术指导，以及针对特定的系统和故障进行系统的维护培训。  **6、资料制作：**制作主要系统的简单基本操作步骤说明资料，建立设备档案等。  **7、机房、网络相关设备保障：**配合执法队指挥中心机房正常运行需要支撑的相关工作。  **8、配合检定：**配合每年一次检定工作。  **9、其它：**业主报障，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3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3 | 车道/一年 | **考核要求**   1. 要求治超非现场执法设施每月正常运行不低于26天，不可抗力及甲方因素   除外。   1. 确保非现治超维护范围的称重精准度偏差不   超10%范围。  3、车牌识别抓拍率保持在95%以上，人为遮挡因素除外。 |
| 2 | 原：X812城大线1K+000  现：S218安龙线K198+200 | 2 | 车道/一年 |
| 3 | 原：S210桐义线76K+470  现：S218安龙线K235+700） | 2 | 车道/一年 |
| 4 | 原：X801浦横线10K+760 | 2 | 车道/一年 |
| 5 | 原：S210桐义线42K+540  现：S219临苍线K105+330 | 2 | 车道/一年 |
| 6 | 原：S210桐义线50K+700  现：S219临苍线K113+400 | 2 | 车道/一年 |
| 7 | 原：S314浦兰线8K+300  现：G351台小线K275+680 | 2 | 车道/一年 |
| 8 | 原：G351台小线247K+100 | 3 | 车道/一年 |
| **1.2前置机对接服务** | |  |  |  |  |
| 1 | 前置机服务费（一年） | 服务要求：  时间特性-并发用户数：客户端下载数据功能达到100个并发用户。客户端判断识别车辆是否为超限车辆并上传到平台数据库功能达到100个并发用户。  特性-响应时间：100用户并发，简单数据传输平均响应时间小于等于3秒。100用户并发，复杂数据传输（包括照片、视频）平均响应时间小于等于8秒。100用户并发，信息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等于3秒。100用户并发，一般统计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5秒。100用户并发，复杂统计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10秒。  采集率性能大于15000条/小时。  外接接口：支持数据库类型，支持SQLSERVER\Mysql\SQLite\svc\access；支持接口类型，Webservice\OPC协议\ODBC协议\HttpRestful协议。 | 8 | 点位 |  |
| **1.3平台试算服务** | |  |  |  |  |
| 1 | 平台试算服务 | 平台试算服务 | 10 | 点位 |  |
| **1.4称台及过车较准** | |  |  |  |  |
| 1 | 动态称重系统较准，配合检定封道安全措施 | 1、动态称重系统校准：动态地磅巡检校准：每个点位每年三次实车过磅校准，安排四轴以上黄牌货车进行每个车道过磅称重，配套货车司机一名及地磅厂家技术人员两名，如出现设备原因导致无法校准，需设备恢复正常状态后再次安排过磅直至校准完成，并出具校准报告； 2、检定封道安全设施：每个点位每年三次实车过磅校准时的封道安全管理，用于动态地磅过磅时的人员及安全设施，主要包含专职安全管理员及两名封道疏导人员，预警车辆、安全锥桶及封道告示牌若干，保障过磅校准时的道路安全。 | 24 | 次 | 根据省公路运输管理中心《关于开展治超非现场执法试点县建设工作的通知》执法 |

**运维清单如下：**

#### **1、点位名称：原：X820浦义线8K+150现：S219临苍线K139+2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设备参数 |
| 动态称重系统 | | | | | | |
| 1 | 一体化秤台 | 盘天 | ZDG-40-DZ | 14.4 | 米 | 荷载能力（单轴）：≥30t；满足对大型超限车辆静态至80km/h高速超限精检的要求。 |
| 2 | 称重传感器 | 中航 | HB-07 | 4 | 套 | 电阻应变式 ；  合金钢外壳材质；防护等级IP68。 |
| 3 | 车辆检测器 | 海康威视 | LVD-6008 | 2 | 套 |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000uH,Q值≥5；灵敏度4级可调；频率范围20kHz-110kHz，4级可调；响应时间≤100ms。 |
| 4 | 车检线圈 | 定制 | FVN 1\*15地感线圈专用 | 3 | 车道 | FVN49/0.26蓝/线圈线,含线圈切割费用 |
| 现场数据处理系统 | | | | | | |
| 5 | 现场工控机 | 研祥 | IPC-810 | 1 | 台 | 特殊定制称重仪表；全天候连续工作；断电后来电自动开机并自动加载监控系统；远程维护模块及远程管理系统。 |
| 6 | 标准称重数据处理控制单元 | 盘天 | ZDG-40-DZ/TD | 1 | 台 | 跨道精检型，AD转换，数据采集，轴数识别；8路同步采样模拟输入；24位分辨率；交流/直流可选；包含多个车道数据处理功能。 |
| 7 | 数据上传控制机柜 | 荣恩 | RE-HWJG | 1 | 个 | 控制柜箱体厚度为2mm的冷轧板，使用防盗锁；带制冷设备；控制柜采用挂杆或落地安装，落地时基础墩台高度不小于30cm； |
| 8 |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 海康威视 | DS-TP50-12E | 1 | 套 | 需5秒短视频功能。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
| 9 | 工业交换机 | 圃惠 | PH-H1610-02400 | 1 | 台 | 防雷：共模防护7KV，防雷等级4级；工作湿度：5%～95%，无冷凝；背板带宽：48Gbps；包转发率：35.7Mbps；24口，传输方式：存储转发方式；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 10 | 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 | 盘云 | 定制 | 1 | 套 | 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5级标准；0-1km/h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自动上传检测数据。 |
| 11 | 车辆特殊过衡行驶行为智能识别系统 | 盘云 | 定制 | 1 | 套 | 软件用来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 |
| 12 | 超限信息传输与服务系统 | 盘云 | 定制 | 1 | 套 | 提供上层平台对接标准接口，提供情报板标准控制卡对接接口，与抓拍监控等外围系统数据对接；工控机现场数据对平台的数据传输服务。 |
| 车牌识别系统 | | | | | | |
| 13 | 车辆前后抓拍高清摄像机(实现单向配置 ) | 海康威视 | iDS-TCV900-PK | 2 | 套 | ≥900万像素；至少支持H.265/H.264/MJPEG； 支持识别多种车辆子品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均≥96%。 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悬挂车牌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显示； 支持多拍过滤功能，可设置多拍过滤时间段为0-250000ms，在此时间段内多次经过的车辆只抓拍一次。 |
| 14 | 爆闪灯 | 海康威视 | CXBG-2-MC-SL-1211-1 | 3 | 台 | 电源电压220VAC±15%；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 5%-90%@40℃，无凝结；覆盖单车道，有效拍摄距离(米) 18-25；最高闪光频率 6次/秒，最大闪光能量75J，回电时间不大于67ms； |
| 15 | 补光灯 | 海康威视 | CXBG-1-PS-DS-TL2000A-L1-N | 8 | 台 | 暖光LED频闪灯，单车道环境补光灯；最佳补光距离16m～25m；支持5V电平量触发，最大功率30W。 |
| 16 | 侧后抓拍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iDS-TCE500-PK | 2 | 套 | ≥500万像素；至少支持H.265/H.264/MJPEG； 支持识别多种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8%；晚上识别准确率≥96%； 支持对视频画面中高度超过设定阈值的车辆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 支持多拍过滤功能，可设置多拍过滤时间段为0-250000ms，在此时间段内多次经过的车辆只抓拍一次；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人脸抓拍模式为最佳抓拍模式/快速抓拍模式；在最佳抓拍模式时，可设置抓拍次数、抓拍帧数间隔及抓拍阈值，次数可设置为1次~8次，间隔帧数可设置为1帧~200帧，抓拍阈值可设置为0~18 |
| 17 | 道路监控球机 | 海康威视 | DS-2DF8225MH-PK | 1 | 个 | 设备具备偏移自动校正功能。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设备可进行偏移自动校正，校正后与原位置偏差角度应不大于0.2°； 可识别多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8%，晚上准确率大于97%。  可识别多种车型，包括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8%，晚上准确率大于98%。 |
| 超限信息发布系统 | | | | | | |
| 18 | LED显示屏屏体(F型) | 依鲁光电 | EL-PH31.25-3R2G | 7 | 平方 | 双基色 LED 屏（P31.25)；封装要求：防水、防光、防腐，通风，散热；像素点距：31.25mm；配置：3红2绿；光源：红管晶元，绿管晶元；温度：-20℃～+60℃；湿度：10%～95%RH；抗风速：40m/s；电源：220V±10%，50Hz； |
| 19 | 户外LED屏配电箱 | 国产 | 定制 | 1 | 套 | 含63A空开。 |
| 传输及供电系统 | | | | | | |
| 20 | 摄像机电源线 | 国产 | 优质 | 200 | 米 | 工控机柜至摄像机，电源线。 |
| 21 | 摄像机控制线 | 国产 | 优质 | 240 | 米 | 工控机柜485模块至摄像机，信号线。 |
| 22 | 网线 | 国产 | 优质 | 480 | 米 | 交换机至抱杆箱，抱杆箱至摄像机，后台系统用线，阻水。 |
| 23 | 内部光缆 | 国产 | 优质 | 250 | 米 | 室外单模，6芯，工控机至LED屏。 |
| 24 | 内部光电缆管材 | 国产 | 优质 | 251 | 米 | 内部传输供电套管材料（PE∅50），同内部光缆等长。 |
| 平台及软件系统 | | | | | | |
| 25 | 超限检测与运行监管系统 | 盘云 | 定制 | 1 | 套 | 前端点位数据信息的接入、浏览、查询、统计和分析、告警、检测单及文书的自动生成与下载。 |
| 26 | 设备状态监控及故障派单考核系统 | 盘云 | 定制 | 1 | 套 | 设备管理/点位监控； 结合智能箱ARM版数据采集单元，实时监测各点位市电、防雷器、网络、箱门、温湿度、水浸等状态，具有异常告警功能，可以查询历史故障发生时间和恢复时间，可以查询柜门异常开启录像等。 |
| 27 | 前端智能运维箱 | 盘云 | 定制 | 2 | 套 | 模块化智能监控箱，静电喷塑，背部或底部进线、可支架或抱箍安装；箱体规格尺寸：高530\*宽380\*深220MM优质镀锌板板，板材厚度≥1.2MM ；带温控风扇及故障报警灯和电源等。 |
| 28 | 周边系统对接软件 | 软易 | 定制 | 2 | 套 | 执法平台、上级平台对接软件。 |
| 29 | 数据服务器 | 浪潮 | NF5270M5 | 1 | 套 | E5-2640 V4(10核2.4GHz)×1/16GB DDR4×2/300GB SAS×2/SAS\_HBA/DVD/1GbE×4/冗电/导轨/2U； 需5秒短视频功能存储功能，存储时间3个月以上。 |
| 30 | 中心机房交换机 | 圃惠 | PH-H2610-42400 | 1 | 台 | 24个10/100/1000 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00Base-X SFP千兆以太网端口；支持IPv4和IPv6的三层路由功能，可以实现基于硬件的IPv4和IPv6的全线速转发 |
| 31 | 中心存储设备 | 国产 | 优质 | 8 | 套 | 4T SAS/SATA硬盘。 |
| 路警联动系统 | | | | | | |
| 32 | 中文900万AI一体化抓拍单元 | 海康威视 | iDS-TCV900-PK | 2 | 台 | ≥900万像素；至少支持H.265/H.264/MJPEG。 |
| 33 |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 海康威视 | DS-TP50-12E | 2 | 台 | 最大接入12路高清摄像机（支持视频和图片同时接入）、4路标清BNC接口模拟摄像机；最大支持4个3.5"/2.5"硬盘。 |
| 34 | 补光灯 | 海康威视 | CXBG-1-PS-DS-TL2000A-L1-N | 2 | 台 | 暖光LED频闪灯，单车道环境补光灯；最佳补光距离16m～25m；支持5V电平量触发，最大功率30W。 |
| 原系统改造 | | | | | | |
| 35 | 电荷放大器 | 四方 | DH-1 | 7 | 个 | 测量范围：60,000pC；测量误差：<1%；输出电压：±5V；输出电流：±2mA；输出阻抗：<100Ω；输出干扰信号：<3mVpp；频响范围：0.0016～10kHz；时间常数：≥1000s；电流消耗：<25mA；工作温度范围：-45℃～+60℃；防护等级：IP64。 |
| 36 | 石英胶料 | 四方 | 定制 | 30 | 米 | 摄氏23度下，8小时内固化，抗压强度≥30MPa，抗折强度≥10MPa，粘接强度≥3MPa；执行国标GB50367-2006。 |
| 37 | 爆闪灯 | 大华 | 定制 | 3 | 个 | 电源电压 220 VAC±15%；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 5%-90%@40℃，无凝结；覆盖单车道，有效拍摄距离(米) 18-25；最高闪光频率6次/秒，最大闪光能量75J，回电时间不大于67ms； |
| 38 | 线圈车辆检测器 | 四方 | SFCJ-1 | 4 | 个 |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500uH,Q值≥5；灵敏度4级可调；频率范围20kHz-110kHz，4级可调；响应时间≤100ms；（含线圈） |

**2、点位名称：原：X812城大线1K+000现：S218安龙线K198+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设备参数 |
| 动态称重系统 | | | | | | |
| 1 | 一体化秤台 | 盘天 | ZDG-40-DZ | 6 | 米 | 荷载能力（单轴）：≥30t； 满足对大型超限车辆静态至80km/h高速超限精检的要求。 最大过载能力≥200%，在允许轴重下车辆总重量不限；称重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
| 2 | 称重传感器 | 中航 | HB-07 | 2 | 套 | 电阻应变式 ；  合金钢外壳材质；防护等级IP68。 |
| 3 | 车辆检测器 | 海康威视 | LVD-6008 | 1 | 套 |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000uH,Q值≥5；灵敏度4级可调；频率范围20kHz-110kHz，4级可调；响应时间≤100ms;2车道1台车检器。 |
| 4 | 车检线圈 | 定制 | FVN 1\*15地感线圈专用 | 2 | 车道 | FVN49/0.26蓝/线圈线。 |
| 现场数据处理系统 | | | | | | |
| 5 | 现场工控机 | 研祥 | IPC-810 | 1 | 台 | 特殊定制称重仪表；全天候连续工作；断电后来电自动开机并自动加载监控系统；远程维护模块及远程管理系统。 |
| 6 | 标准称重数据处理控制单元 | 盘天 | ZDG-40-DZ/TD | 1 | 台 | 跨道精检型，AD转换，数据采集，轴数识别；8路同步采样模。 |
| 7 | 数据上传控制机柜 | 荣恩 | RE-HWJG | 1 | 个 | 控制柜箱体厚度为2mm的冷轧板，使用防盗锁；带制冷设备；控制柜采用挂杆或落地安装，落地时基础墩台高度不小于30cm；防护等级：IP65；使用寿命大于l0年。 |
| 8 |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 海康威视 | DS-TP50-12E | 1 | 套 | 需提供5秒短视频功能。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
| 9 | 工业交换机 | 圃惠 | PH-H1610-02400 | 1 | 台 | 防雷：共模防护7KV，防雷等级4级；工作湿度：5%～95%，无冷凝；背板带宽：48Gbps；包转发率：35.7Mbps；24口，传输方式：存储转发方式；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 10 | 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 | 盘云 | 定制 |  | 套 | 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5级标准；0-1km/h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自动上传检测数据。 |
| 11 | 车辆特殊过衡行驶行为智能识别系统 | 盘云 | 定制 | 1 | 套 | 软件用来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 |
| 12 | 超限信息传输与服务系统 | 盘云 | 定制 | 1 | 套 | 上层平台对接标准接口，情报板标准控制卡对接接口，与抓拍监控等外围系统数据对接；工控机现场数据对平台的数据传输服务。 |
| 车牌识别系统 | | | | | | |
| 13 | 车头抓拍高清摄像机(配置实现双向功能 ) | 海康威视 | iDS-TCV900-PK | 4 | 套 | ≥900万像素；至少支持H.265/H.264/MJPEG； 支持识别多种车辆子品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均≥96% 支持多拍过滤功能，可设置多拍过滤时间段为0-250000ms，在此时间段内多次经过的车辆只抓拍一次。 |
| 14 | 爆闪灯 | 海康威视 | CXBG-2-MC-SL-1211-1 | 6 | 台 | 电源电压220VAC±15%；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 5%-90%@40℃，无凝结；覆盖单车道，有效拍摄距离(米) 18-25；最高闪光频率6次/秒，最大闪光能量75J，回电时间不大于67ms；色温值（K）5500±200； |
| 15 | 补光灯 | 海康威视 | CXBG-1-PS-DS-TL2000A-L1-N | 4 | 台 | 暖光LED频闪灯，单车道环境补光灯；最佳补光距离16m～25m；支持5V电平量触发，最大功率30W。 |
| 16 | 侧后抓拍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iDS-TCE500-PK | 2 | 套 | ≥500万像素；至少支持H.265/H.264/MJPEG； 支持识别多种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8%；晚上识别准确率≥96%； 支持对视频画面中高度超过设定阈值的车辆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 支持多拍过滤功能，可设置多拍过滤时间段为0-250000ms，在此时间段内多次经过的车辆只抓拍一次； |
| 17 | 道路监控球机 | 海康威视 | DS-2DF8225MH-PK | 1 | 个 | 图像传感器 1/2.8＂  最低照度：彩色：0.0004Lux @ (F1.5，AGC ON)；黑白：0.0001Lux @(F1.5，AGC ON) ；0 Lux with IR  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音频压缩：G.711alaw/G.711ulaw/G.722.1/G.726/MP2L2/AAC/PCM  红外照射距离：200 米  白平衡：自动/手动/自动跟踪白平衡/室外/室内/日光灯白平衡/钠灯白平衡  增益控制：自动/手动 信噪比 ≥55dB |
| 超限信息发布系统 | | | | | | |
| 18 | LED显示屏屏体(F型) | 依鲁光电 | EL-PH31.25-3R2G | 5 | 平方 | 双基色 LED 屏（P31.25)；封装要求：防水、防光、防腐，通风，散热；像素点距：31.25mm；配置：3 红 2 绿；光源：红管晶元，绿管晶元；温度：-20℃～+60℃；湿度：10%～95%RH；抗风速：40m/s； |
| 19 | 户外LED屏配电箱 | 国产 | 定制 | 1 | 套 | 含63A空开 |
| 传输及供电系统 | | | | | | |
| 20 | 摄像机电源线 | 国产 | 优质 | 200 | 米 | 工控机柜至摄像机，电源线。 |
| 21 | 摄像机控制线 | 国产 | 优质 | 240 | 米 | 工控机柜485模块至摄像机，信号线。 |
| 22 | 网线 | 国产 | 优质 | 480 | 米 | 交换机至抱杆箱，抱杆箱至摄像机，后台系统用线，阻水。 |
| 23 | 内部光缆 | 国产 | 优质 | 250 | 米 | 室外单模，6芯，工控机至LED屏。 |
| 24 | 内部光电缆、管材 | 国产 | 优质 | 250 | 米 | 内部传输供电套管材料（PE∅50），同内部光缆等长。 |

**3、点位名称：原：S210桐义线76K+470现：S218安龙线K235+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设备参数 |
| 超限车辆动态称重系统 | | | | | | |
| 1 | 数据采集处理器 | 杭州四方 | IP-051 | 1 | 套 | 支持双向2车道，同时要求每个车道支持双向抓拍；数据采集与前端存储数据匹配 |
| 2 | 石英称重传感系统（国产） | 杭州四方 | SF12 | 17 | 米 | 1.传感器类型：石英压电传感器； 2.传感器长度：1.5m/1.75m/2m； 3.速度范围：0.5～200Km/h； 4.传感器横截面：44×50mm²； 5.传感器灵敏度-1.62（±10%）pC/N； 6.绝缘电阻＞1010Ω； 7.额定荷载≥30t； 8.过载能力：≥150％FS； 9.工作温度：-40～80℃；防护等级 IP68； |
| 3 | 异常行驶检测传感器(单排传感器) | 杭州四方 | SF12-1A | 8.5 | 米 | 1、允许单独最大载荷：45t； 2、最小检测宽度：150mm； 3、绝缘电阻：≥500GΩ； 4、工作环境温度：-40℃~80℃； 5、防护等级：IP68。 |
| 4 | 电荷放大器 | 杭州四方 | DH-1 | 5 | 个 | 1.测量范围：60,000pC；  2.测量误差：<1%； 3.输出电压：±5V；  4.输出电流：±2mA； 5.输出阻抗：<100Ω；  6.输出干扰信号：<3mVpp； 7.频响范围：0.0016～10kHz； |
| 5 | 高速动态称重控制器 | 杭州四方 | XK3196E3C | 1 | 个 | 1.自动采集车辆载荷信息，经程序运算出路面承受的车轮载荷参数及车辆轴距、轴数、车速等参数； 2.对正常通过车辆进行监测，不影响道路通行能力； 3.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0000h； 4.信号传输方式：RS422/RS232/RS485多种接口实时传输； |
| 6 | 石英胶料 | 杭州四方 | 优质 | 16 | 米 | 摄氏23度下，8小时内固化，抗压强度≥30MPa，抗折强度≥10MPa，粘接强度≥3MPa；执行国标GB50367-2006； |
| 7 | 线圈车辆检测器 | 杭州四方 | SFCJ-1 | 4 | 个 |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500uH,Q值≥5；灵敏度4级可调；频率范围20kHz-110kHz，4级可调；响应时间≤100ms；（含线圈） |
| 8 | 工业交换机 | 圃惠 | PHH2610-G2800 | 1 | 台 | 设备提供≥8路千兆以太网电口，支持VLAN划分，≥2个千兆以太SFP光接口，≥1个Console口，传输带宽为线速≥1000M；支持光纤级联与环网不同组网方式；（含一对光收发器） |
| 9 | 前端称重系统软件 | 杭州四方 | 优质 | 1 | 套 | 实时检测通行车辆的轴（组）重、总重、超载量、轴型、车速、车牌号、车辆图片等数据； 自动识别超限车辆车牌号码、抓拍车辆前后车厢图片； 自动匹配高速称重数据、超限车辆车牌号码、超限车辆前后车厢图片； |
| 10 | 服务器 | DELL | R740 | 1 | 套 | 处理器:两个Intel至强可扩展处理器主频≥2.2GHz且≥10核，L3≥13.75MB，可选最大可支持至20核125W处理器。 工作温度:最高支持40°C以上。 |
| 11 | 处罚软件接入服务费用 | 软易 | 定制 | 1 | 套 | 非现处罚软件接入服务费 |
| 信息显示诱导系统 | | | | | | |
| 12 | 可变情报板 | 依鲁光电 | KXB-10TB1-EL-PH3125C1 | 1 | 套 | 双基色 LED 屏（P25)（长度定制） 当车辆不超限时显示屏无显示，车辆超限时显示超限 车车号和诱导提示，显示内容可按用户需要进行调节。 面积不少于7.68平方 投标人所投LED诱导屏须与称重传感器兼容 |
| 高清卡口车牌识别系统 | | | | | | |
| 13 | 高清卡口车牌识别系统 | 大华 | DH-CP902 | 5 | 套 | 1英寸CMOS传感器 图像分辨率4096（H）×2160（V） 视频帧率25fps；覆盖3车道 支持识别车头6500种车辆子品牌，车尾3500种车辆子品牌，白天识别率98%，晚上识别率95% 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准确率≥99.9%，晚上准确率≥99.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准确率≥99.9%，晚上准确率≥99.9% 支持350种车标识别，白天准确率≥98%，晚上准确率≥98% 支持红色信号灯昼夜色彩校正功能，可对设定区域内的红色信号灯进行显示色彩校正 抓图分辨率可达4096\*2160(不含OSD) 4096\*4208(含OSD) |
| 14 | 补光灯 | 意博 | EBE-ZPO3 | 5 | 套 | 1、光源采用Cree、Osram等进口品牌灯珠，≥20颗3W高亮光源 2、平均功率：≤50W 3、色温：6000k-6700k 4、补光角度：10°～40°可以选择 5、功能要求：具备频闪+爆闪功能，补光方式可调 6、补光灯光污染少、对驾驶人眼刺激小，符合光对生物安全性要求 7、支持开关量/电平量触发方式 8、外壳防尘防水等级：IP66及以上 9、工作环境温度：-40℃～+70℃ |
| 15 | 全景摄像机 | 大华 | HF8239E | 1 | 台 | 宽动态范围不小于120dB。 支持人脸属性识别功能，支持通过菜单开启或关闭人脸优选功能，当开启人脸优选功能，能挑选出人脸轨迹中效果较好的一帧进行抓拍。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检验，包括人脸、单寸照、半身照、全身照；人脸抓拍图片可关联全景照存储。 |
| 16 | 道路监控球机 | 大华 | SD-8A1240 | 1 | 个 | 可通过IE浏览器在视频图像上叠加通道名称、时间、预置点信息、坐标信息、倍数显示、人数进入和离开统计、温度显示等信息，具有45行字符显示，字体可设置为最大、大、中、小，字体颜色可设置； 支持智能分析行为如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监控区域内出现人脸、攀高、平躺起身、离岗，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
| 公路路产赔(补)偿管理系统 | | | | | | |
| 17 | 公路路产赔(补)偿管理系统 | 软易 | 定制 | 1 | 套 | 1.证据采集与处理功能：本系统利用路政人员所采集的路产损坏照片等相关证据，通过附件上传的形式进行提交，实现证据电子化管理。 2.要求通过本系统提供对公路路产基础数据进行分类和价格清单进行初始化设置，同时也要求依据路产类型的变化进行价格清单的自由调整。 3.路产赔补偿案件处理功能：对路产损坏的行政相对人进行处罚，通过对立案登记表进行数据录入，要求系统能够自动生成一份完整的word格式的赔（补）偿案卷文书。此功能包括“信息录入、附件上传、结案处理、案卷生成”等功能。 4.系统自动统计行政相对人的违法信息。供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查询，查询条件可自由定义。 |
| 18 | 标志标线模块 | 软易 | 定制 | 1 | 套 | 1.运用多媒体技术，建立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的科学规划配置库和模拟图片库； 2.运用GIS技术全面浏览和查询各种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的实时分布状况，为公路管理部门提供辅助管理、决策依据；  3.结合公路巡查系统的动态巡查结果，实现对辖区管理路段标志标线指路体系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预防、及时处理，有效维护公路路产路权； |
| 19 | 防火墙 | 迪普 | FW1000-GC | 1 | 台 | 设备具备独立的热门威胁库，防护类型包括木马远控、恶意脚本、勒索病毒、僵尸网络、挖矿病毒等，特征总数在60万条以上；配置至少3年IPS特征库升级。 |
| 光传输设备及线缆等 | | | | | | |
| 20 | 网线 | 国产 | 优质 | 2 | 箱 | 超五类网线，防水 |
| 21 | 光纤 | 国产 | 优质 | 400 | 米 | 单模四芯 |
| 22 | PE管 | 国产 | 优质 | 500 | 米 | 50PE管 |
| 23 | 机柜防撞护拦 | 国产 | 优质 | 28 | 米 | 波形梁护栏（Cr-B-2E） |
| 24 | 线圈线 | 国产 | 优质 | 1000 | 米 | FVN49/0.26蓝/线圈线。 |

**4、点位名称：原：X801浦横线10K+7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设备参数 |
| 超限车辆动态称重系统 | | | | | | |
| 1 | 数据采集处理器 | 杭州四方 | IP-051 | 1 | 套 | 支持双向2车道，同时要求每个车道支持双向抓拍；数据采集与前端存储数据匹配 |
| 2 | 石英称重传感系统（国产） | 杭州四方 | SF12 | 17 | 米 | 1.传感器类型：石英压电传感器； 2.传感器长度：1.5m/1.75m/2m； 3.速度范围：0.5～200Km/h； 4.传感器横截面：44×50mm²； 5.传感器灵敏度-1.62（±10%）pC/N； 6.绝缘电阻＞1010Ω； 7.额定荷载≥30t； 8.过载能力：≥150％FS； 9.工作温度：-40～80℃；防护等级 IP68； |
| 3 | 异常行驶检测传感器(单排传感器) | 杭州四方 | SF12-1A | 8.5 | 米 | 1、允许单独最大载荷：45t； 2、最小检测宽度：150mm； 3、绝缘电阻：≥500GΩ； 4、工作环境温度：-40℃~80℃； 5、防护等级：IP68。 |
| 4 | 电荷放大器 | 杭州四方 | DH-1 | 5 | 个 | 1.测量范围：60,000pC；  2.测量误差：<1%； 3.输出电压：±5V；  4.输出电流：±2mA； 5.输出阻抗：<100Ω；  6.输出干扰信号：<3mVpp； 7.频响范围：0.0016～10kHz；  8.时间常数：≥1000s； 9.电流消耗：<25mA； |
| 5 | 高速动态称重控制器 | 杭州四方 | XK3196E3C | 1 | 个 | 1.自动采集车辆载荷信息，经程序运算出路面承受的车轮载荷参数及车辆轴距、轴数、车速等参数； 2.对正常通过车辆进行监测，不影响道路通行能力； 3.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0000h； 4.信号传输方式：RS422/RS232/RS485多种接口实时传输； 5.工作温度：-45℃～+80℃；湿度：0～95%； 6.电源：AC220V±10%，50Hz±1Hz； |
| 6 | 石英胶料 | 杭州四方 | 优质 | 16 | 米 | 摄氏23度下，8小时内固化，抗压强度≥30MPa，抗折强度≥10MPa，粘接强度≥3MPa；执行国标GB50367-2006； |
| 7 | 线圈车辆检测器 | 杭州四方 | SFCJ-1 | 4 | 个 |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500uH,Q值≥5；灵敏度4级可调；频率范围20kHz-110kHz，4级可调；响应时间≤100ms；（含线圈） |
| 8 | 工业交换机 | 圃惠 | PHH2610-G2800 | 1 | 台 | 设备提供≥8路千兆以太网电口，支持VLAN划分，≥2个千兆以太SFP光接口，≥1个Console口，传输带宽为线速≥1000M；支持光纤级联与环网不同组网方式；（含一对光收发器） |
| 9 | 前端称重系统软件 | 杭州四方 | 优质 | 1 | 套 | 实时检测通行车辆的轴（组）重、总重、超载量、轴型、车速、车牌号、车辆图片等数据； 自动识别超限车辆车牌号码、抓拍车辆前后车厢图片； 自动匹配高速称重数据、超限车辆车牌号码、超限车辆前后车厢图片； |
| 10 | 处罚软件接入服务费用 | 软易 | 定制 | 1 | 套 | 非现处罚软件接入服务费 |
| 信息显示诱导系统 | | | | | | |
| 11 | 可变情报板 | 依鲁光电 | KXB-10TB1-EL-PH3125C1 | 1 | 套 | 当车辆不超限时显示屏无显示，车辆超限时显示超限； 车车号和诱导提示，显示内容可按用户需要进行调节。 封装要求：防水、防光、防腐，通风，散热； 面积不少于7.68平方 LED诱导屏须与称重传感器兼容 |
| 高清卡口车牌识别系统 | | | | | | |
| 12 | 高清卡口车牌识别系统 | 大华 | DH-CP902 | 5 | 套 | 1英寸CMOS传感器 支持识别车头6500种车辆子品牌，车尾3500种车辆子品牌，白天识别率98%，晚上识别率95% 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准确率≥99.9%，晚上准确率≥99.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准确率≥99.9%，晚上准确率≥99.9% 支持350种车标识别，白天准确率≥98%，晚上准确率≥98% 支持红色信号灯昼夜色彩校正功能，可对设定区域内的红色信号灯进行显示色彩校正 抓图分辨率可达4096\*2160(不含OSD) 4096\*4208(含OSD) |
| 13 | 补光灯 | 意博 | EBE-ZPO3 | 5 | 套 | 1、光源采用Cree、Osram等进口品牌灯珠，≥20颗3W高亮光源 2、平均功率：≤50W 3、色温：6000k-6700k 4、补光角度：10°～40°可以选择 |
| 14 | 全景摄像机 | 大华 | HF8239E | 1 | 台 | 宽动态范围不小于120dB。 样机与客户端之间以长度为200m的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每次客户端连续发送20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 支持人脸属性识别功能，在识别眼镜、胡子、性别、口罩情况下准确率不小于97%。 支持多种肤色人脸检测，可支持检测白人、黄种人、黑人。 支持通过菜单开启或关闭人脸优选功能，当开启人脸优选功能，能挑选出人脸轨迹中效果较好的一帧进行抓拍。 |
| 15 | 道路监控球机 | 大华 | SD-8A1240 | 1 | 个 | 可通过IE浏览器在视频图像上叠加通道名称、时间、预置点信息、坐标信息、倍数显示、人数进入和离开统计、温度显示等信息，具有45行字符显示，字体可设置为最大、大、中、小，字体颜色可设置； |
| 光传输设备及线缆等 | | | | | | |
| 16 | 网线 | 国产 | 优质 | 2 | 箱 | 超五类网线，防水 |
| 17 | 光纤 | 国产 | 优质 | 300 | 米 | 单模四芯 |
| 18 | PE管 | 国产 | 优质 | 500 | 米 | 50PE管 |
| 19 | 机柜防撞护拦 | 国产 | 优质 | 28 | 米 | 波形梁护栏（Cr-B-2E） |
| 20 | 线圈线 | 国产 | 优质 | 1000 | 米 | FVN49/0.26蓝/线圈线 |

**5、点位名称：原：S210桐义线42K+540现：S219临苍线K105+3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设备参数 |
| 超限车辆动态称重系统 | | | | | | |
| 1 | 数据采集处理器 | 杭州四方 | IP-051 | 1 | 套 | 支持双向2车道，同时要求每个车道支持双向抓拍；数据采集与前端存储数据匹配 |
| 2 | 石英称重传感系统（国产） | 杭州四方 | SF12 | 17 | 米 | 1.传感器类型：石英压电传感器； 2.传感器长度：1.5m/1.75m/2m； 3.速度范围：0.5～200Km/h； 4.传感器横截面：44×50mm²； 5.传感器灵敏度-1.62（±10%）pC/N； 6.绝缘电阻＞1010Ω； 7.额定荷载≥30t； 8.过载能力：≥150％FS； |
| 3 | 异常行驶检测传感器(单排传感器) | 杭州四方 | SF12-1A | 8.5 | 米 | 1、允许单独最大载荷：45t； 2、最小检测宽度：150mm； 3、绝缘电阻：≥500GΩ； 4、工作环境温度：-40℃~80℃； 5、防护等级：IP68。 |
| 4 | 电荷放大器 | 杭州四方 | DH-1 | 4 | 个 | 1.测量范围：60,000pC；  2.测量误差：<1%； 3.输出电压：±5V；  4.输出电流：±2mA； 5.输出阻抗：<100Ω；  6.输出干扰信号：<3mVpp； 7.频响范围：0.0016～10kHz；  8.时间常数：≥1000s； 9.电流消耗：<25mA； |
| 5 | 高速动态称重控制器 | 杭州四方 | XK3196E3C | 1 | 个 | 1.自动采集车辆载荷信息，经程序运算出路面承受的车轮载荷参数及车辆轴距、轴数、车速等参数； 2.对正常通过车辆进行监测，不影响道路通行能力； 3.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0000h； 4.信号传输方式：RS422/RS232/RS485多种接口实时传输； |
| 6 | 石英胶料 | 杭州四方 | 优质 | 15 | 米 | 摄氏23度下，8小时内固化，抗压强度≥30MPa，抗折强度≥10MPa，粘接强度≥3MPa；执行国标GB50367-2006； |
| 7 | 线圈车辆检测器 | 杭州四方 | SFCJ-1 | 4 | 个 |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500uH,Q值≥5；灵敏度4级可调；频率范围20kHz-110kHz，4级可调；响应时间≤100ms；（含线圈） |
| 8 | 工业交换机 | 圃惠 | PHH2610-G2800 | 1 | 台 | 设备提供≥8路千兆以太网电口，支持VLAN划分，≥2个千兆以太SFP光接口，≥1个Console口，传输带宽为线速≥1000M； |
| 9 | 前端称重系统软件 | 杭州四方 | 优质 | 1 | 套 | 实时检测通行车辆的轴（组）重、总重、超载量、轴型、车速、车牌号、车辆图片等数据； 自动识别超限车辆车牌号码、抓拍车辆前后车厢图片； 自动匹配高速称重数据、超限车辆车牌号码、超限车辆前后车厢图片； |
| 10 | 处罚软件接入服务费用 | 软易 | 定制 | 1 | 套 | 非现处罚软件接入服务费 |
| 信息显示诱导系统 | | | | | | |
| 11 | 可变情报板 | 依鲁光电 | KXB-10TB1-EL-PH3125C1 | 1 | 套 | 双基色 LED 屏（P25)（长度定制） 当车辆不超限时显示屏无显示，车辆超限时显示超限 面积不少于7.68平方 投标人所投LED诱导屏须与称重传感器兼容 |
| 高清卡口车牌识别系统 | | | | | | |
| 12 | 高清卡口车牌识别系统 | 大华 | DH-CP902 | 5 | 套 | 1英寸CMOS传感器 图像分辨率4096（H）×2160（V） 视频帧率25fps；覆盖3车道 支持识别车头6500种车辆子品牌，车尾3500种车辆子品牌，白天识别率98%，晚上识别率95% 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准确率≥99.9%，晚上准确率≥99.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准确率≥99.9%，晚上准确率≥99.9% 支持350种车标识别，白天准确率≥98%，晚上准确率≥98% 支持红色信号灯昼夜色彩校正功能，可对设定区域内的红色信号灯进行显示色彩校正 抓图分辨率可达4096\*2160(不含OSD) 4096\*4208(含OSD) |
| 13 | 补光灯 | 意博 | EBE-ZPO3 | 5 | 套 | 1、光源采用Cree、Osram等进口品牌灯珠，≥20颗3W高亮光源 2、平均功率：≤50W 3、色温：6000k-6700k 4、补光角度：10°～40°可以选择 |
| 14 | 全景摄像机 | 大华 | HF8239E | 1 | 台 | 样机与客户端之间以长度为200m的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每次客户端连续发送20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 支持人脸属性识别功能，在识别眼镜、胡子、性别、口罩情况下准确率不小于97%。 支持多种肤色人脸检测，可支持检测白人、黄种人、黑人。 支持通过菜单开启或关闭人脸优选功能，当开启人脸优选功能，能挑选出人脸轨迹中效果较好的一帧进行抓拍。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检验，包括人脸、单寸照、半身照、全身照；人脸抓拍图片可关联全景照存储。 |
| 15 | 道路监控球机 | 大华 | SD-8A1240 | 1 | 个 | 支持智能分析行为如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监控区域内出现人脸、攀高、平躺起身、离岗，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支持道路信息设置，最大设置24个道路号及道路信息名称，并可随球机转动变化显示； |
| 光传输设备及线缆等 | | | | | | |
| 16 | 网线 | 国产 | 优质 | 1 | 箱 | 超五类网线，防水 |
| 17 | 光纤 | 国产 | 优质 | 300 | 米 | 单模四芯 |
| 18 | PE管 | 国产 | 优质 | 500 | 米 | 50PE管 |
| 19 | 机柜防撞护拦 | 国产 | 优质 | 28 | 米 | 波形梁护栏（Cr-B-2E） |
| 20 | 线圈线 | 国产 | 优质 | 1000 | 米 | FVN49/0.26蓝/线圈线 |

**6、点位名称：原：S210桐义线50K+700现：S219临苍线K113+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设备参数 |
| 1 | 称重控制仪 | 四方 | XK3196E3C | 1 | 台 |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15000h. 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传感器运行情况，自动采集车辆载荷信息，经程序运 算出路面承受的车轮载荷参数及车辆轴距、轴数、车速等参数：对正常通过 车辆进行监测，不影响道路通行能力 : 信号传输方式：RS422/RS485多种接口实时传输： |
| 2 | 称重传感器（2车道加硬路肩，含基础及接地） | 奇石乐 | 9195GC | 3 | 台 | 电阻应变式 ；  合金钢外壳材质；防护等级IP68。 |
| 3 | 改石英后增加石英料胶 | 定制 | 传感器专用合成胶料 | 10 | 米 | 摄氏23度下，8小时内固化，抗压强度≥30MPa,抗折强度≥10MPa,粘接强 度≥3MPa:执行国标GB50367-2006: |
| 4 | 悬臂式可变信息标志（FCMS）（最少显示8个汉字、含机箱、F架、防雷、基础、接地） | 富顺达 | 8m\*1 m | 1 | 根 | 当车辆不超限时显示屏无显示，车辆超限时显示超限车车号和诱导提示 显示内容可按用户需要进行调节。封装要求：防水、防光、防腐，通风，散 热：像素点距：16mm;配置：2红1绿： 光源：红管晶元，绿管晶元：普通屏、不含电源冗余、断点检测等功能： 温 度 ：-20℃-+60℃;湿度：10%~-95%RH:抗风速：40m/s; 电源：220V±10%,50Hz: 通信接口：RS232C或RS485,异步： 可视距离：120km/h.200m可视：可视角度：30°: 亮度：≥7000cd/m2: MTBF:≥10000小时. |
| 5 | 改石英后需要三个电荷放大器 | 四方 | DH-1 | 3 | 台 | 测量范围：60,000pC:测量误差：<1%:输出电压：±5V:输出电流：±2mA 输出阻抗：<1000:输出干扰信号：<3mVpp:频响范围：0.0016-10kHz:时 间常数：≥1000s;电流消耗：<25mA:工作温度范围：-45℃~+60℃:防护 等 级 ：IP64: |
| 6 | 高清卡口抓拍摄像机（高清抓拍，含抓拍摄像机、L型支架、基础、防雷、接地、设备箱） | 海康威视 | iDS-TCV900-AE/XC | 2 | 台 | 支持识别多种车辆子品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均≥96%。 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悬挂车牌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显示。 支持多拍过滤功能，可设置多拍过滤时间段为0-250000ms，在此时间段内多次经过的车辆只抓拍一次。 |
| 7 | 闪光灯 | 海康威视 | / | 4 | 台(套) | 可以准确的控制放电能量：该系列补光灯回电速度快，支持间隔67ms连续闪 光，单次放电能量在35焦耳的情况下，寿命可高达2000万次：闪光持续时间短。拍摄高速运动物体(如抓拍超速汽车等),可以清晰定格。不拖尾： |
| 8 | 车辆检测器（5车道，含线圈、机箱、防雷、基础、接地） | 四方 | SFCJ-1 | 3 | 台(套) |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500uH,Q值≥5:灵敏度4级可词：频率范围 20kHz-110kHz。4级可调：响应时间≤100ms:(合线图): |
| 9 | 补光灯 | 海康威视 | / | 2 | 台(套) | 暖光LED频闪灯，单车道环境补光灯；最佳补光距离16m～25m；支持5V电平量触发，最大功率30W。 |
| 10 | 主线监控固定式摄像机（高清，含云台、防护罩、立柱、基础、防雷、接地、设备箱） | 海康威视 | iDS-TCV900-AE/XC | 1 | 台 | 支持识别多种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8%；晚上识别准确率≥96%； 支持对视频画面中高度超过设定阈值的车辆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 支持多拍过滤功能，可设置多拍过滤时间段为0-250000ms，在此时间段内多次经过的车辆只抓拍一次； |
| 11 | 终端服务器（用于抓拍存储图片及录像） | DELL |  | 1 | 台(套) | CPU:E5-26092颗Inte1 Quad-CoreXeon E56704C 2.40GHz 12MB Cache 1066MHz 80w,4\*4GB DDR3内存，300G\*2SATA,,750%,DVD,H310 |
| 12 | 数据光端机 | 海康威视 | DS-3D01T-A | 2 | 台/系统 | 1口百兆光纤收发器发送机，4个百兆电口，1个百兆光口，FC接口，20公里 |
| 13 | 工业交换机 | 圃惠 | PHH2610-G2800 | 1 | 台(套) | 产品类型：快速以太网交换机 应用层级：二层 背板带宽：8.8Gbps 包转发率：6.55Mpps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 电源电压：AC 100-240V |
| 14 | 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 | 四方 | 定制 | 1 | 套 | 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5级标准；0-1km/h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自动上传检测数据。 |
| 15 | 车辆特殊过衡行驶行为智能识别系统 | 四方 | 定制 | 1 | 套 | 软件用来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 |
| 16 | 超限信息传输与服务系统 | 四方 | 定制 | 1 | 套 | 上层平台对接标准接口，情报板标准控制卡对接接口，与抓拍监控等外围系统数据对接；工控机现场数据对平台的数据传输服务。 |
| 17 | 供电及配套管线（租用市电，含安装费、电表及配套管线） | 国产 | 定制 | 1 | 套 | 包含电业局取电费用和电表到机柜的电线 |

**7、点位名称：原：S314浦兰线8K+300现：G351台小线K275+6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设备参数 |
| 超限车辆动态称重系统 | | | | | | |
| 1 | 数据采集处理器 | 四方 | XK3196E3C | 1 | 套 | 支持单向3车 道，数据采集与前端存储数据匹配 |
| 2 | 进口石英称重传感器 | 奇石乐 | 9195GC | 10 | 米 | 非线性精度误差小于±2%(传感器各点静态校准精度): 不一致性误差小于±3%(传感器不同位置点静态校准精度): 重复性误差小于±2%(传感器同位置点静态校准精度): 综合精度优于±5%(传感器总的静态校准精度): 工作环境温度：-40℃~+80℃: 防护等级：IP65:温度系数：-0.02%/℃: 传感器尺寸(长×宽×高):1500/1750/2000mm×50mm×44mm |
| 3 | 电荷放大器 | 四方 | DH-1 | 3 | 个 | 测量范围：60,000pC:测量误差：<1%:输出电压：±5V:输出电流：±2mA 输出阻抗：<1000:输出干扰信号：<3mVpp:频响范围：0.0016-10kHz:时 间常数：≥1000s;电流消耗：<25mA:工作温度范围：-45℃~+60℃:防护 等 级 ：IP64: |
| 4 | 高速动态称重控制器 | 四方 | XK3196E3C | 1 | 个 |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15000h. 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传感器运行情况，自动采集车辆载荷信息，经程序运 算出路面承受的车轮载荷参数及车辆轴距、轴数、车速等参数.  信号传输方式：RS422/RS485多种接口实时传输： |
| 5 | 石英胶料 | 四方 | 传感器专用合成胶料 | 10 | 组 | 摄氏23度下，8小时内固化，抗压强度≥30MPa,抗折强度≥10MPa,粘接强 度≥3MPa:执行国标GB50367-2006: |
| 6 | 线圈车辆检测器 | 四方 | SFCJ-1 | 1 | 套 |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500uH,Q值≥5:灵敏度4级可词：频率范围 20kHz-110kHz。4级可调：响应时间≤100ms:(合线图): |
| 7 | 交换机 | H3C | S1026T | 1 | 套 | 快速以太网交换机、应用层级二层，专传输速率10/100Mbps交换方式：存 储-转发背坂带宽8.8Gbps,包转发率6.55Mpps MAC地址表4K |
| 信息显示诱导系统 | | | | | | |
| 8 | 可变情报板 | 富顺达 | 8m\*1m | 1 | 套 | 当车辆不超限时显示屏无显示，车辆超限时显示超限车车号和诱导提示 显示内容可按用户需要进行调节。封装要求：防水、防光、防腐，通风，散 热：像素点距：16mm;配置：2红1绿： 光源：红管晶元，绿管晶元：普通屏、不含电源冗余、断点检测等功能： 温 度 ：-20℃-+60℃;湿度：10%~-95%RH:抗风速：40m/s; 电源：220V±10%,50Hz: 通信接口：RS232C或RS485,异步： 可视距离：120km/h.200m可视：可视角度：30°: 亮度：≥7000cd/m2: MTBF:≥10000小时. |
| 高清卡口车牌识别录像系统 | | | | | | |
| 9 | 高清卡口车牌系统 | 海康威视 | VCU-901CIT/SF | 2 | 套 | 1/1.8英寸500万像素逐行扫描CCD智能高清摄像机： 分 辨 率 ：1600(H)×1200(V).3路(光揭隔离2500VAC),支持闪光灯和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及同步输出控制： 高清卡口系统应具备车型识别功能，能通过视频分析技术识别车辆类型。 至少应能识别轿车、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中型客车、SUV-MVP 车型等七种车型。 |
| 10 | 闪光灯 | 海康威视 | SL-1211-1/C | 3 | 台 | 可以准确的控制放电能量：该系列补光灯回电速度快，支持间隔67ms连续闪 光，单次放电能量在35焦耳的情况下，寿命可高达2000万次：闪光持续时间短。拍摄高速运动物体(如抓拍超速汽车等),可以清晰定格。不拖尾： |
| 11 | 频闪灯 | 海康威视 | SL-2102 | 3 | 台 | 光通量≥18001m,色温6700K,外壳材质金属铝，响应时间≤100μs,触发 方式电平，+5VDC,频率支持以频闪频率100Hz,占空比25%连续工作，发光 角度14°,有效补光距离16m~-21m,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功耗平均28W(@100Hz.25%占空比),峰值90W,工作寿命≥50000小时，工作环境温度-20℃~+50℃:工作环境湿度10%~-90%040℃,无凝结 防护等级IP65 |
| 12 | 全景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MCU-2A2E | 1 | 套 | 采用200万CM0S ICR日夜切换型枪型智能网络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1080,最大帧率达25帧： 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输出图片格式：JPEG,支持H.264码流输出：支持常 亮灯补光：支持全画面分析、车牌号码识别及车牌颜色识别：白天：第一车 道(靠近立杆)车辆捕获率≥90%,第二车道车辆捕获率≥80%,第三车道车 辆捕获率≥70%:夜间环境亮度高于701ux,捕获率≥70%: 车辆号牌全天识别率为85%,号牌识别准确率为80%;识别车牌种类多：民 用车牌(除5小车辆),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 |
| 13 | 道路监控球机 | 海康威视 | DS-2DF8223F-I | 1 | 套 | 200万/23信光学/星光级超低照度/光学宽动态120dB/3D降噪/低码率/ROI/ |
| 光传输设备及线缆 | | | | | | |
| 14 | 发射端光端机 | 海康威视 | DS-3D01T-A | 1 | 台 | 1口百兆光纤收发器发送机，4个百兆电口，1个百兆光口，FC接口，20公里 |
| 15 | 接收端光端机 | 海康威视 | DS-3D01T-A | 1 | 台 | 1口百兆光纤收发器发送机，4个百兆电口，1个百兆光口，FC接口，20公里 |
| 16 | 电力电缆1 | 一舟 | RVV3X1 | 280 | 米 | RVV3X1 |
| 17 | 电力电缆2 | 蓝天 | YJLV22 2\*16 | 300 | 米 | yjlv222\*16 |
| 18 | 光缆 | 一舟 | 单模四芯 | 600 | 米 | 单模四芯 |
| 19 | 网线 | 一舟 | 超五类网线 | 360 | 米 | 超五类网线 |
| 20 | 线圈线 | 上海申巨 | FVN49/0.26蓝/线圈线 | 500 | 米 | FVN49/0.26蓝/线国线 |
| 指挥中心配套设备 | | | | | | |
| 21 | 硬盘录像机（NVR） | 海康威视 | DS-9616N-ST | 1 | 台 | 2U标准机架式IP存储，DSP+ARM架构， 嵌入式软硬件设计：8个SATA热插拔盘位。前置插槽式硬盘安装方式：支持 RAID 0、1、5、10多种RAID模式及全局热备，多重保护数据安全：支持关键视频添加标签和加锁保护、N+1备机冗余、断网智能补录：支持智能搜素、 智能回放及备份功能。 |
| 22 | 监控级硬盘 | 海康威视 | 3TB | 8 | 块 | 7200转，2tb |
| 23 | 服务器 | DELL | R720 | 1 | 台 | CPU:E5-26092颗Inte1 Quad-CoreXeon E56704C 2.40GHz 12MB Cache 1066MHz 80w,4\*4GB DDR3内存，300G\*2SATA,,750%,DVD,H310 |
| 24 | 工作站 | 联想 | 启天M4550 | 1 | 台 | CPU:i5-4590丨4G内存I 1T硬盘I DVD刻录I 1G独显丨有线键盘鼠 标I 19.5寸显示器 |
| 25 | 服务器机柜 | 图腾 | A36942 | 1 | 台 | 42U机柜 |
| 26 | 交换机 | H3C | S1026T | 2 | 台 | 产品类型：快速以太网交换机 应用层级：二层 背板带宽：8.8Gbps 包转发率：6.55Mpps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 电源电压：AC 100-240V |

1. **点位名称：原：G351台小线247K+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设备参数 |
| **高速动态称重系统** | | | | | | |
| 1 | 进口石英传感器 | KISTLERLINEAS | 9195GCx11(x-3, 4. 5) | 28.5 | 米 | 使用进口石英传感器 传感器横截面≤45\*55平方毫米，额定载荷:30t，最大过载:150%，灵敏度:-1.62±10%pC/N 非线性精度误差小于士2%(传感器各点静志校准精度) 不一致性误差小于士3%(传感器不同位置点静态校准精度) 重复性误差小于士2%(传感器同位置点静态校准精度) |
| 2 | 石英胶料 | Rosys | 1500B | 28.5 | 米 | 摄氏23度下，8小时内固化，抗压强度≥30MPa，抗折强度≥10MPa，粘接强度≥3MPa；执行国标GB50367-2006； |
| 3 | 电荷放大器 | KISTLERLINEAS | 5163A | 4 | 套 | 测量范围：60.000pCc；测量误差：<1%；输出电压：土5V 输出电流：士2mA；输出阻抗：<100Ω；输出干扰信号：<3mVpp； |
| 4 | 动态称重控制仪 | Rosys | RDAQ8224 | 1 | 套 |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0000h 信号传输方式:RS422/RS232/RS485多种接口实时传输 电源:AC220V士10%，50Hz+1Hz; 工作温度:-45℃~+80℃，湿度;0~95% |
| 5 | 前置控制采集主机（工控机） | 研祥 | MEC3750 | 1 | 套 | 支持车道数：单向4车道或双向4车道； 处理器Intel Celeron J1900 Processor 2.0GHz内存规格1个DDR3L/DDR3 SO-DIMM内存接口容量4GB(最大可支持8GB) 存储硬盘接口1个Mini SATA接口和1个2.5寸SATA接口硬盘盘位，标配硬盘1个128G SSD硬盘(MLC)。 显示：芯片组Intel HD Graphics Gen 7，图像引擎支持OpenCL 1.2， OpenGL 4.0及DirectX11.1，最高支持三通道独立显示. |
| **电子显示设备** | | | | | | |
| 6 | 高清抓拍摄像机（含侧拍） | 海康威视 | iDS-TCV900-AE/XC | 5 | 套 | 900万高清。 分辨率:分辨率4096\*2208 帧率:25fps 输出图片格式:JPEG 接口:1个10M/100M自适应RJ45接口;1个RS-485半双工接口 触发输入:4路外部触发输入 触发输出：3路(光耦隔离2500VAC)，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补光控制:支持闪光灯或LED频闪灯同步补光 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和通行车辆信息捕获 捕获率:≥99%(线圈触发)，≥95%(视频触发) 车牌识别准确率：白天≥98%，夜间≥95% |
| 7 | 高清抓拍摄像机支架 | 定制 | 定制 | 2 | 套 | 规格：8mX6m；抗风速度：35m/s；抵抗强度：215Mpa；跨度：根据现场情况定做；净空高度：6m； |
| 8 | 闪光灯 | 海康威视 | CXBG-2-MC-SL 12 11-1 | 8 | 个 | 电源电压：AC220V±44V 平均功耗:≤100瓦 频率：48Hz~52Hz; 功耗:平均<100W(@1闪/s).瞬间最大<300W: 有效拍摄距离(米):18-25 |
| 9 | 车辆检测器 | 海康威视 | LD-2204 | 4 | 车道 | 双通道、4级灵敏度可调； 线型：高温导线；缠绕匝数：4~6圈； 电感范围：18~2500uh、16~116KHz； |
| 10 | 补光灯 | 海康威视 | CXBG-1-PS-DSTL 2000A-L1 | 4 | 个 | 瞬时最大光通量:≥6400lm 色湿:6700K 功耗:平均≤45W(@100Hz,25%占空比)。峰值140W 外壳材质:金属铝 输入电压;电压:85VAC~-264VAC;频率:47Hz~63Hz 电源效率:≥85%可连续启动 响应时间;≤20μs |
| 11 | 高清球机 | 海康威视 | DS-2DF8244IX-ACX | 1 | 个 | 200万以上/40倍光学/星光级度/光学宽动态120dB/3D降噪/低码率/ROI/三码流/透雾/强光抑制 |
| 12 | 终端服务器 | 海康威视 | TS-5012-L/LX | 1 | 台 | 支持对HDCVI模拟视频进行编码，并传送至客户端，支持环通输出  支持通过3G/4G网络sim卡进入网络，兼容电信、移动、联通 |
| **数据传输** | | | | | | |
| 13 | 数据光端机 | 海康威视 | DS-3DO1R/T-A | 1 | 对 | 4口以太网光端机 |
| 14 | 单模光纤 | Excel | 107B-x | 300 | 米 | 4芯 |
| 15 | 网络线 | Excel | 107B-x | 250 | 米 | UTP-6 |
| 16 | 以太网交换机 | 海康威视 | DS-3E0524-S | 1 | 个 | 交换机:24口接入交换机安装、调试： 交换机容量：32Gbps， 包转发率：13.2mpps 24个10/100Base-TX以太网端口,2个复用的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Combo,交流供电 |
| **供电** | | | | | | |
| 17 | 电缆 | 春天 | YJV-4\*16mm2 | 800 | 米 | YJV-4\*16mm2 |
| 18 | 电缆 | 春天 | YJV-2\*10mm2 | 100 | 米 | YJV-2\*10mm2 |
| 19 | RVV3\*1.5 | 春天 | RVV3\*1.5 | 500 | 米 | / |
| 20 | 镀锌钢管 | 定制 | Φ100;(6米/条) | 500 | 米 | Φ100 |
| 21 | 室外配电箱 | 定制 | 定制 | 1 | 个 | 定制 |
| 22 | 称重设备处路面处理工程 | 定制 | 定制 | 1 | 项 | 15cm水泥稳定碎石、20cm水泥稳定碎石、26cm水泥混凝土；4cm沥青上面层、8cm沥青下面层、水泥稳定碎石以及其他附属工程 |
| 23 | 过路管道 | 定制 | 定制 | 50 | 米 | 2\*DN100,70cm深（过路） |
| 24 | 手井 | 定制 | 定制 | 4 | 个 | 定制 |
| **防雷设置** | | | | | | |
| 25 | 电源防雷 | 德力西 | CDYX-4X-XP | 4 | 套 | 视频浪涌设定电压Uc: (DC/AC)≤180V/130V 标称电流IN;3.5A 额定放电电流In(8/20)us:芯-屏蔽线/芯地:5KA/5kA 残余浪涌电流(8/20)us:芯地:10kA 响应时间ta:芯屏蔽线/芯-地≤100ns/≤100ns 温度范围在-40℃至+80℃ 保护等级为IP20 数据信号浪涌保护器 数据信号浪涌保护器设定电压Uc:14VDC 标称电流IN:450mA 额定放电电流1n(8/20)us:10kA 残余浪涌电流(8/20)us:芯-地:20kA |
| 26 | 信号防雷 | 鸿雁 | RJ45X | 4 | 套 | RJ45接口/155M传输速率/用于计算机网络双绞线保护/如服务器,交换机数据线保护等 |
| 27 | 避雷针 | 定制 | 定制 | 4 | 根 | 定制 |
| 28 | 限流避雷针 | 定制 | 定制 | 2 | 根 | 定制 |
| **公路局新增设备** | | | | | | |
| 29 | 县级治超软件 | 智诚 | 定制 | 1 | 套 | 非现场数据传输：县级平台数据或非现场抓拍设备必须通过调用市级平台统一 Webservice接口，实现非现场数据上传。 快速生成处罚案卷, 从立案信息录入完成到生成全部案卷不能超过10分钟。 |
| **测速卡口** | | | | | | |
| 30 | 终端服务器 | 海康威视 | TS-5012-L/LX | 1 | 台 | 支持对HDCVI模拟视频进行编码，并传送至客户端，支持环通输出  支持通过3G/4G网络sim卡进入网络，兼容电信、移动、联通 |
| 31 | 车辆检测处理器 （测速雷达） | 森思泰克 | STJ1 | 3 | 套 | 微波发射频率应在24.150GHz±45MHz之内  测速范围10km/h~250km/h  测速误差-2km/h~0km/h  功耗2.3W  电源工作范围DC10.8V~DC15.6V或AC24V±4.8V  工作温度-40℃~80℃ |

## 二、项目要求

**1、维护目标**

1）治超非现场执法设施每月正常运行不低于26天，设备完好率每月达到80%以上，数据完好率每月达到80%以上，不可抗力及甲方因素除外。

2）确保非现治超维护范围的称重精准度偏差不超10%范围。

3）车牌识别抓拍率保持在95%以上，人为遮挡因素除外。

4）接到采购人报障，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3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因设备故障需更换硬件的，由采购人支付硬件费用，维护单位负责备品备件采购、安装、调试工作。

**2、维护内容**

1）定期检查：不少于每月一次定期外场巡检，做好外场设备保养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巡查记录报送业主方审查。

2）有必要时，进行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3）非现治超配合每年一次的动态称重系统检定工作（封道、称台调试等）。

4）根据用户日常使用中经常出现的情况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5）配合交通局指挥中心机房正常运行需要支撑的相关工作。

6）做好系统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3、维护要求**

维护单位配备足够的维护人员、工程车辆、制订相关运行维护制度，包含专门的抢修流程及内部日常管理、考核制度，并建立维护台账，严格按服务规范和标准执行。

## 三、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四、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和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中标人必须在半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若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

## 五、履约验收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六**、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1.2按国家规定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投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1.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待合同服务期履行结束，合同价（如考核有扣除的，扣减相应服务费）余款经采购人验收且收到中标单位正规发票后支付。

## 七、其他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中标之后，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应以有利于采购人原则为准。

3.中标人需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并为其购买有关保险。中标人员工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意外或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分）** | **打分方法**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2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  （建设或维护）业绩的，每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3 | 人员配置 | 3.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或通信与广电专业）证书或具备人力社保局颁发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  3.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或通信与广电专业）证书或具备人力社保局颁发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  3.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电工、焊工特种作业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4 | 维保服务能力 | 运维工具应用能力：投标人具有专业的运维服务工具，基于运维服务平台能够监测站点信息（包括站点类别、运行状态、检定时间等信息）、站点地图（带有站点地图定位，实时显示站点的运行状态，及当日过车数据统计信息）、统计分析功能、设备状态（称重系统、相机、显示屏等）等运行情况，如出现问题能够实现智能化①告警信息、②过车异常信息、③过车实时信息、④日常过车统计、⑤轴数超限统计、⑥超限程度统计、⑦告警统计、⑧随时查询维护各站点情况等功能，提供运维工具应用截图，完全满足要求得8分，①至⑧每缺一项扣1分。 | 8 | 客观分 |
| 5 | 响应时间 | 投标人对故障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服务，3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恢复系统并保证正常运行，提供相应内容承诺函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6 | 项目总体理解 | 6.1投标人对浦江非现场执法维护需求的理解分析进行打分（0-4分）  6.2对本次项目8个非现场点位现状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详细分析（0-4分）。 | 8 | 主观分 |
| 7 | 维护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整体项目维护技术方案合理、可行、覆盖全面打分  **7.1设备维护方案（0-22分）**  ①定期巡检方案（0-4分）  ②定期清洁方案（0-4分）  ③维护建议（内容包括维护流程、维护技术、备品备件准备、系统优化和改善建议等）（0-4分）  ④设备维修方案（0-4分）  ⑤人员培训方案（0-3分）  ⑥档案管理及资料制作方案（0-3分）  **7.2前置机对接服务方案（0-4分）**  **7.3平台试算服务方案（0-4分）**  **7.4称台及过车较准（0-10分）**  ①动态称重系统校准方案（0-4分）  ②检定封道安全设施方案：包括人员安排（0-3分）、交通保通方案（0-3分） | 40 | 主观分 |
| 8 | 项目保证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0-4分）、安全保障措施（0-4分）是否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打分。 | 8 | 主观分 |
| 9 | 应急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停电、设备故障应急处理等）的处理预案是否合理、及时有效打分（0-4分）。 | 4 | 主观分 |
| 10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针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0-3分）、重难点解决措施(0-3分)进行打分。 | 6 | 主观分 |
| 11 | 报价文件 |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 10 | 价格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汇总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后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情况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无异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招标单位全称）

乙方： （服务单位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非现场执法设备2025年运维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期、地点：**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技术和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技术成果提交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四、质量、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质量、进度要求及甲方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的，报采购监管机关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服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乙方协助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所有经费）： 。

上述报酬包含人工费、日常维护费、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保修期内维护费、招标代理费、提供相关资料、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待合同服务期履行结束，合同价（如考核有扣除的，扣减相应服务费）余款经采购人验收且收到中标单位正规发票后支付。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六、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和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中标人必须在半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若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

2.当甲方告知乙方设备异常要求维保时，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现处置不及时、维修不到位等情况，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需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责罚。第一次未按甲方要求处置的，对乙方采取警告处理，第二次出现相关情况，对乙方进行约谈；第三次及以上出现相关情况的，每次扣除乙方2%合同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合同，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报有关部门处理。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3.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报采购监管机关处理，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4.人员到位违约：投标人中标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除相应的合同款。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组成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质。每更换一人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其它：**

1.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乙方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贰份。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非现场执法设备2025年运维项目(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2.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该服务我方有能力完成。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的组织、人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8.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非现场执法设备2025年运维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非现场执法设备2025年运维项目(第二次），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确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是）**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非现场执法设备2025年运维项目(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1投标人综合实力———————页码

5.2业绩———————页码

5.3人员配置———————页码

5.4维保服务能力———————页码

5.5响应时间————————页码

5.6项目总体理解———————页码

5.7维护技术方案———————页码

5.8项目保证措施———————页码

5.9应急方案———————页码

5.10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页码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页码。

**注：1.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附“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填写本表。**

**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明招标文件的产品设备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3.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商务技术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  分值 | 对应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 | | | |  |
| 职称 |  | | | | | | |
| 已 完 成 项 目 情 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 开始完成日期 | | 负担的技术  职务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岗位) | 姓名 | 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件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非现场执法设备2025年运维项目(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浙江京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产品的投标总价为《开标一览表》所列金额。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产品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他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物价、政策等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 天内有效。
2.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 ，该项目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9）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非现场执法设备2025年运维项目(第二次） | 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合计 |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投标声明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人工费、日常维护费、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保修期内维护费、招标代理费、提供相关资料、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服务** | **数量**  **（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1.1设备维护** | | | | | |
| 1 | 原：X820浦义线8K+150  现：S219临苍线K139+215 | 3车道/年 |  |  |  |
| 2 | 原：X812城大线1K+000  现：S218安龙线K198+200 | 2车道/年 |  |  |  |
| 3 | 原：S210桐义线76K+470  现：S218安龙线K235+700） | 2车道/年 |  |  |  |
| 4 | 原：X801浦横线10K+760 | 2车道/年 |  |  |  |
| 5 | 原：S210桐义线42K+540  现：S219临苍线K105+330 | 2车道/年 |  |  |  |
| 6 | 原：S210桐义线50K+700  现：S219临苍线K113+400 | 2车道/年 |  |  |  |
| 7 | 原：S314浦兰线8K+300  现：G351台小线K275+680 | 2车道/年 |  |  |  |
| 8 | 原：G351台小线247K+100 | 3车道/年 |  |  |  |
| 1.2 | **前置机对接服务** | 8点位 |  |  |  |
| 1.3 | **平台试算服务** | 10点位 |  |  |  |
| 1.4 | **称台及过车较准** | 24次 |  |  |  |
|  | **.......** |  |  |  |  |
|  | **投标价总计**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注：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2、上表 “投标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京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1963488340@qq.com](mailto:1963488340@qq.com)，联系人：陈女士，电话：13566959006。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